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10 期

2008 年 1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解读
2.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解读
3. 《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禁止出口）》解读

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12-6 颁布，2008-1-1 实施）
2.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 2007-12-26 颁布，2008-1-1 实施）
3.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务院 2007-12-26 颁布，2008-1-1 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7-12-1 颁布，2008-1-1 实施）
2. 《关于 2007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事部办公厅 2007-12-3 颁布实施）
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2-5 颁布实施）
4.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的通知（2007 年）》（建设部 2007-12-20 颁布，2007-12-21 实施）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 2007-12-30 颁布，2008-2-1 实施）

• 国际贸易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12-3 颁布，2008-1-1 实施）
2. 《关于公布 2007 年商品归类决定》（海关总署 2007-12-5 颁布实施）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和新加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12-6 颁布实施）
4. 《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及相关事项》（商务部 2007-12-11 颁布实施）
5. 《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禁止出口）》（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7-12-21 颁布，2008-1-21 实施）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麦等原粮及其制粉出口退税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7-12-14 颁布实施）
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07-12-14 颁布实施）
8. 《2008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7-12-24 颁布，2008-1-1 实施）
9. 《进口磷酸氢二铵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执行中有关问题公告》（海关总署 2007-12-27 颁布，2008-1-1 实施）
10. 《关于免征进口磷酸氢二铵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总署 2007-12-27 颁布，2008-1-1 实施）
11. 关于公布《〈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与核查操作程序》（海关总署 商务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07-12-28 颁布，2008-1-1 实施）
12. 《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海关总署 2007-12-29 颁布，2008-1-1 实施）

13. 关于实施《2008年关税实施方案》(海关总署 2007-12-29 颁布, 2008-1-1 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1.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2-11 颁布实施)
2.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2-18 颁布实施)
3. 《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2-18 颁布实施)
4. 《关于香港、澳门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保监会 2007-12-26 颁布, 2008-1-1 实施)
5.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2-28 颁布, 2008-1-1 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 2008-7-1 实施)

• 综合、其他

1. 《首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新闻公报》(中国 日本 2007-12-2 颁布实施)
2. 《81 项轻工、电力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2-3 颁布实施)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2-3 颁布实施)
4. 《第二次中印财金对话联合声明》(中国 印度 2007-12-4 颁布实施)
5. 《关于印发内河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通部 2007-12-5 颁布实施)
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2-6 颁布实施)
7. 关于启用新版《药品注册申请表报盘程序》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07-12-6 颁布, 2007-12-10 实施)
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7-12-6 颁布, 2008-1-8 实施)
9. 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农业部 2007-12-6 颁布, 2008-1-8 实施)
10.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农业部 2007-12-6 颁布, 2008-1-8 实施)
11.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生部 2007-12-7 颁布实施)
12. 《关于印发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部 2007-12-7 颁布, 2008-1-1 实施)
13.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2007-12-10 颁布实施)
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2007-12-10 颁布实施)
15.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总局 2007-12-10 颁布, 2008-2-1 实施)

16. 《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海关总署 2007-12-11 颁布颁布, 2008-2-1 实施)
17. 《中国和纽埃关于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中国 纽埃政府 2007-12-12 颁布实施)
18. 《农药名称的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2-12 颁布实施)
19. 《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2-12 颁布实施)
20. 《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管理》(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2-12 颁布实施)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颁布, 2008—2012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12-13 颁布, 2008-1-1 实施)
22.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 2007-12-14 颁布实施)
23.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 2007-12-14 颁布, 2008-1-1 实施)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实施)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实施)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实施)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 2008-3-1 实施)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 2008-5-1 实施)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 2008-6-1 实施)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2-29 颁布, 2008-5-1 实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解读

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以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同时，实施条例明确了企业取得的各种形式收入的概念，以及收入实现的确认方法。

1、实施条例对企业支出扣除的原则、范围和标准作了具体规定

(1) 明确了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前扣除。实施条例统一了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对合理的判断，主要从雇员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报酬总额在数量上是否配比合理进行，凡是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而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都可以在税前据实扣除。

(2) 具体规定了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实施条例将“计税工资总额”调整为“工资薪金总额”，扣除额也就相应提高。为鼓励企业加强职工教育投入，实施条例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调整了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4) 统一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实施条例统一了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同时，考虑到部分行业和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发生情况较为特殊，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实施条例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 明确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的范围和条件。为统一内、外资企业税负，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为增强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实施条例对公益性捐赠作了界定：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同时明确规定了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范围和条件。

2、实施条例对税收优惠作了具体规定

(1) 关于扶持农、林、牧、渔业发展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据此明确，

(a)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③.中药材的种植；
-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林产品的采集；
-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⑧.远洋捕捞。

(b)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 关于鼓励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企业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3) 关于支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4) 关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为了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四个方面的税收优惠，实施条例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企业的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加计扣除 50%。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实施条例据此明确，这一优惠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实施条例据此明确，可以享受这一优惠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3、实施条例界定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按照便于征管的原则，实施条例规定了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现行优惠政策（内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以下的减按 18% 的税率征税，3 万元至 10 万元的减按 27% 的税率征税）相比，优惠范围扩大，优惠力度有较大幅度提高。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界定范围，由现行按高新技术产品划分改为按高新技术领域划分，规定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以解决现行政策执行中产品列举不全、覆盖面偏窄、前瞻性欠缺等问题。具体领域范围和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同时，实施条例还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指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规定标准。这样规定，强化以研发比例为核心，税收优惠重点向自主创新型企业倾斜。

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解读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下称《条例》）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休息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劳动者应当平等享有。《条例》对各类用人单位实行广覆盖，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3、 未休年假付三倍工资

年休假天数应当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企业等单位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因此，《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目前，确有部分职工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为了保障这部分职工的权益，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未能享受年休假的，单位除正常支付工资收入外，还要支付相应的补偿。《条例》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4、 如何保障职工年休假权利

如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既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条例》也明确了相关处理办法，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条例》对年休假的监督机制作了 3 个方面的规定：

(1) 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是，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3) 是，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年休假与探亲假不互相抵冲

目前中国职工可以享受的其他休假主要有：寒暑假、探亲假、病假、事假等。对于年休假与这些休假的关系，《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也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年休假与寒暑假。在中国，学校一直实行寒暑假制度，教职员工享受的寒暑假天数(寒假 2 至 3 周，暑假 5 至 6 周)远远超过《条例》规定的年休假天数。对此《条例》规定：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第二，年休假与病、事假。《条例》规定：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第三，年休假与探亲假。鉴于探亲假与年休假是两种功能不同的休假制度，不互相冲抵。据此，《条例》删去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探亲假冲抵年休假的规定。

3. 取消五一黄金周

另外，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同时公布的还有《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该办法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放假办法取消了五一黄金周，而增加清明、端午、中秋为法定节日。

三、 《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禁止出口）》解读

2007年12月2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2007年第110号公告，公布了新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此次发布的禁止目录，旨在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抑制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出口，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现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该目录主要涉及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植物油脂、食品、饮料、矿产品、化学产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及制品、铝制品。还有一些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制品也列入禁止类，包括：皮革制品、动物毛及其织物、鞋靴类、首饰制品、眼镜、钟表、杂项制品，共计589个10位海关编码商品。

此次禁止类商品目录调整重点在于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该规定自2008年1月21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在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2008年12月21日前执行完毕。上述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告也适用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本公告发布之前区内已设立的企业除外。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